



敬啟者：

自新計劃

本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推行學生「自新計劃」。是項計劃之詳情如下：

- (I) 目的：為觸犯有以下校規的同學，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- (II) 申請辦法：該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連續十五個上課天，不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則可主動向班主任申請，申請次數不限(g及h項只限初犯者，i及j全年可清洗兩次，分上下學期，各清洗一次)。
- (III) 類別：
- (a) 遲到
  - (b) 欠交功課
  - (c) 欠帶書本
  - (d) 放學後仍將書本放在班房內
  - (e) 攜帶非上課用之書本、雜誌及應用之文具回校(不良刊物除外)
  - (f) 擅入他人課室
  - (g) 攜帶數碼影音/電子器材回校\*
  - (h) 攜帶手提電話\*
  - (i) 校服問題\*(分上下學期，各清洗一次)
  - (j) 儀容問題\*(分上下學期，各清洗一次)

\*只限初犯者申請

學生如欲清洗 g 至 j 項，只限於下列日期申請：

	g 攜帶數碼影音/電子器材回校	i,j 校服問題/儀容問題	h 攜帶手提電話
中一至中五	3/6/2014-17/6/2014	上學期：2/1/2014-11/1/2014 下學期：3/6/2014-17/6/2014	17/6/2014
中六	17/2/2014-28/2/2014	17/2/2014-28/2/2014	28/2/2014
中六截止申請日期	28/2/2014	28/2/2014	28/2/2014

此 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

✂.....

敬覆者：

自新計劃

函件編號：012/13-14

本人為\_\_\_\_\_班\_\_\_\_\_ ( )學生家長，已獲悉 貴校來函有關「自新計劃」事宜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三年 月 日